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293號

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訴訟代理人 周繼志

被告 王惠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6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日經由訴外人鼎翊資融有限公司（下稱鼎翊公司）向原告申辦分期貸款，分期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2,694元，按月每期金額為3,483元，分18期償還。被告應按時於每月8日繳款，如未按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及逾期3日以上，每期加計滯納金500元及支付依分期餘額1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12月8日（原告記載為114年12月9日應為誤繕）以後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有本金52,245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

01 均無果。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245元，及自113年12月9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5,225元、  
04 滯納金1,500元。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具狀陳述：其係辦手機分  
06 期貸款，但對方遲未交付帳單供其繳費，並非故意延遲繳  
07 款，後因出車禍無法工作，現無能力繳納餘款，如被告能不  
08 計算利息，待有還款能力會一次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9 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不問其債務是否原應  
12 支付利息，債權人均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不  
13 過應付利息之債務，有較高之約定利率時，則從其約定利率  
14 計算遲延利息，並不以債務之有約定利率，為遲延利息請求  
15 權之發生要件（民法第233條第1項參照）。故消費借貸關係  
16 因期間屆滿，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時，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  
17 本金及約定之遲延利息，尚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  
18 之利息，例如債務人向債權人金融機構貸款，而約定加計利  
19 息分期攤還本息，嗣未依約定繳納本息，而喪失期限利益，  
20 視為債務全部到期時（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  
21 權人只得請求債務人償還本金及約定之遲延利息，而不得更  
22 請求債務人給付依原契約約定之分期利息。易言之，消費借  
23 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分別約定，則在  
24 清償期屆滿前，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惟如有  
25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  
26 部到期），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  
27 債務情形，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尚不  
28 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否則即形同併計利息及遲延  
29 利息。

30 (二)原告主張之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等情，業據其提出  
31 分期付款申請資料、分期付款約定書、繳款明細、催收記

01 錄、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114年度  
02 司促字第2133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至12頁），此與被告  
03 抗辯其係辦理手機分期貸款等語（見司促卷第33頁）相符，  
04 且觀原告提出之前開申請資料以，及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  
05 （見司促卷第37至55頁），均未見被告有實際購買任何商品  
06 之紀錄，足認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原告主張被告  
07 之分期總金額為62,694元，然依前開繳款明細、催收紀錄，  
08 可見被告貸款金額為50,000元，且被告曾分別於113年9月10  
09 日、113年11月6日償還共10,449元，又前開對話紀錄中，被  
10 告曾截圖前開申請書之內容，確認是否係「貸5萬繳18  
11 期」，可見被告實際貸款之本金為50,000元，則原告主張之  
12 分期總金額62,694元即包括本金50,000元及分期利息12,694  
13 元，原告已償還之10,449元，則包含償還本金8,333元（計  
14 算式： $50,000 \div 18 \times 3 = 8,333$ ，四捨五入至個位【下同】）及  
15 分期利息2,116元（計算式： $10,449 - 8,333 = 2,116$ ）。然  
16 因被告已清償本金8,333元，並自113年12月9日起未依約還  
17 款，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違約喪失期限利益，  
18 則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僅得請求被  
19 告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41,667元，及自遲延翌日即  
20 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  
21 遲延利息，而不得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第4期起算之分期利  
22 息。

23 (三)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4 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25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  
26 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  
27 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28 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  
29 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而契約當事人  
30 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  
31 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

01 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  
02 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  
03 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  
04 其所請求之利息高達16%，已達民法第205條約定利率上限，  
05 更顯逾現今市場利率甚多，如許原告再另外收取每期加計滯  
06 納金500元，共1,500元之滯納金，及支付依分期餘額10%計  
07 算之違約金5,225元，形同被告所負擔遲延繳款責任已遠逾  
08 週年利率16%，並達欠款本金之16%以上，難認合理，從而，  
09 本院認為原告請求滯納金1,500元與違約金5,225元已有過高  
10 之情事，應減至0元為適當。

11 (四)準此，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41,667元，及113年12月9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原告勝訴部分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7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8 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  
20 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郭力瑋